

(上接A53版)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2月9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认购款
2020年2月6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2月6日(T2日)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2月6日(T2日)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2月7日(T4日)刊登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按中国证监会业协会的有关规定。

6.网上投资者认购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2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2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2月11日(T5)6: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重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2月3日(T3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ssse.com.cn)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风险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经济、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福立旺	指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 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配售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20年12月16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与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与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2020年12月3日(T-6日)《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融资融券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网下申购日	指 2020年12月1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2月8日(T3)9:30-6:00,截至2020年2月8日(T3)6: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收到44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4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1元/股-29.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105394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ssse.com.cn)的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投资者申报材料;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认购金额超过向其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具体请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ssse.com.cn)的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部分。

3.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44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38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1元/股-29.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总量为1,046,78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号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当剔除后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超过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拟申购价格高于8.38元/股(不含8.3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3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23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2月8日16:55:02:0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3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或大于123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2月8日16:55:02:00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号从后到前排列剔除3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最终合计共剔除94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合计为1050,4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046,780万股的0.0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ssse.com.cn)的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441家,配售对象7,791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9,446,380万股,整体申购数量为3,662.30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ssse.com.cn)的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元/股)
网下资金投资者	18.3000	18.108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8.3000	18.050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8.3000	18.1306
基金资管机构	18.3000	18.0638
保险公司	18.3000	18.2831
证券公司	18.2900	18.1407
财务公司	18.3000	17.6460
信托公司	18.3000	18.291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8.3100	17.5294
私募基金	18.3000	18.1459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8.0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0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9.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孰低值。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3129亿元,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555.58万元和1046.89万元(净利润由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孰低值),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4432.2亿元,满足在《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8.05元/股,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8.05元/股的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662080万股。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ssse.com.cn)的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37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7267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794,28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405.62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ssse.com.cn)的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银行及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不全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0年2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月动态市盈率为36.42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19年EPS(元/股)	2019年EPS(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2019年动态市盈率(倍)
603626.SH	科森科技	13.91	-0.0763	-0.0417		
300709.SZ	新松科技	59.90	1.4820	1.4319	40.42	41.83
002975.SZ	瑞玛精密	30.66	0.8579	0.8461	35.74	36.24
873223.OC	荣亿精密		0.2110	0.1849		
838327.OC	米奥智云		0.2018	0.1983		
	算术平均市盈率(剔除负值后)				38.08	39.04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0年2月8日(T3日)

注: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科森科技2019年静态市盈率为负值,因此在统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时剔除。

注:荣亿精密、米奥智云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无收盘价,因此在统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时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8.05元/股对应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0.04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且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动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股价下跌给战略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4,335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7,335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6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2%。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0.2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79.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54.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634.7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05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为54,340.27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2,861.75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6,987.8万元(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1,299.62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2月11日(T5)6: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2月11日(T5)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2月4日(T4日)在《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取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福立旺员工战配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12月3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12月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12月7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截止前截止(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12月8日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0年12月9日	确定发行价格 剔除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未申购缴款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占比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12月10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2月11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截止) 确定最终配售的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0年12月14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2月15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缴款到账,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0年12月16日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2月1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如网上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吴证券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并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东吴创新资本和福立旺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2月0日(T1日)公告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书》。

(二)获配比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05元/股,本次发行股数4,335万股,发行总规模为72,861.75亿元。

根据《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跟投金额为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6.75万股,最终获配资金为3,923.375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2月7日(T4日)之前,依据东吴创新资本缴款原路退回。

福立旺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11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433.50万股,最终获配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7,863.78375万元(其中最终获配资金7,824.675000万元,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39.23375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部分,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2月7日(T4日)之前,依据福立旺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资金(万元)	战配经纪佣金(元)	合计(万元)	限售期
东吴创新资本	2,167,500	2,167,500	39,123,375.00	-	39,123,375.00	24个月
福立旺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4,335,000	4,335,000	78,246,750.00	391,233.75	78,637,983.75	12个月
合计	6,502,500	6,502,500	117,370,125.00	391,233.75	117,761,358.75	

(三)回拨情况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约定,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6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267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8,794,2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信息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T5)9:30-6: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8.05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2月6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获配投资者未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信息披露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2月6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姓名、申购数量、初步获配金额、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入围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入围申购的投资者信息,以上